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查核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11）北市產業農字第 111300833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；並自 111 年 3 月 15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執行財團法人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辦理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農業財團法人）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監督及查核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農業財團法人，指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、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及台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。
- 三、本局對於農業財團法人之人事管理、績效評估、法制規範、業務、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，每年應至少辦理書面查核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。
- 四、本局應就農業財團法人提出之文件、資料進行查核，並填具行政監督查核報告。  
前項經核定之行政監督報告，應公開於本局網站。
- 五、本局為執行農業財團法人之監督查核，應組成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  
本小組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，由本局首長指派人員擔任，其餘成員為本局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、綜合企劃科及農業發展科之人員。  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農業發展科科长擔任。  
本局為辦理農業財團法人之監督查核，必要時得聘請學者、專家或委請專業團隊協助。
- 六、受書面查核之農業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，提供當年度績效目標及前一年度行政監督書面報告之相關文件、資料，送本局辦理。  
受實地查核之農業財團法人，應安排執行長率業務、行政及財務會計有關人員解說，並備妥當年度績效目標、其他實地查核所需相關文件、資料及帳冊，供本局查核。
- 七、農業財團法人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配合提供前點所定相關文件、資料或帳冊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八、農業財團法人經查核有缺失者，本局應積極輔導、列管追蹤並限期改正。

前項有缺失之農業財團法人屆期不改正、改正不完全或缺失情形重大者，本局得依本法為必要之處理。